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美股份”）于2025年5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经同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并一致推举董事胡淇翔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胡淇翔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淇翔为总经理，潘登为常务副总经理，吴韶明、林卫、徐志雄为副总经理，陶旭晖为财务总监，胡宇超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聘任财务总监的事宜同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倪杰骏为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